

#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泽广)

本人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,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泽广,1980 年 5 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,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;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,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;2020 年 12 月至今,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;2023 年 12 月,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。兼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6 月至今,任宏德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,自本人任职之日起,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,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,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,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3 年度,自本人任职之日起,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,本人列席会议 0 次,缺席 1 次,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三次召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审报告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核和监督的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共参加两次召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，对被提名的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议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3 年，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动态。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的相关报道，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履职情况：

2023 年 6 月 9 日，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；同日与董事长杨金德先生、董事许玉松先生、董事李林立先生、董事李荣女士等人分别沟通公司当前经营战略、工作计划、资本市场运作计划、财务状况等经营

管理方面内容；参观公司生产车间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；考察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及时掌握公司募投项目动态。

2023年8月29日，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；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；与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秘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沟通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、公司下半年经营计划、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经营管理内容；参观公司生产车间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；考察募投项目的进展，及时掌握公司募投项目动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完成换届。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年，本人将深入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李泽广

2024年4月24日